

## 关于珠海港旭拟与成功网联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满足珠三角、西江沿线等腹地区域钢材的消费需求，通过商贸资源的聚集进一步提升高栏港钢材吞吐量，实现聚货母港，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旭”）拟与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网联”）出资成立“珠海港成功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钢材的贸易及物流运输业务。合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珠海港旭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的 60%。相关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0 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300780708068H
- 4、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金洋路浦馨苑 18 栋 9 层 902 房
- 5、注册资本：8,250 万元
- 6、法定代表人：伍文章
-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8、主要股东：洪安前持有其 52.69%股份；洋浦成功好运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6.70%股份；洪安基持有其 10.61%股份。
- 9、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成功网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网络技术开发。
- 11、信用情况：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途径核查，成功网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合资公司名称：“珠海港成功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 2、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运输、加工；钢材贸易；大宗商品、机械设备供应链；信息服务等。

（二）各股东认缴金额及出资方式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珠海港旭 | 3,000     | 现金   | 60      |
| 成功网联 | 2,000     | 现金   | 40      |
| 合计   | 5,000     |      | 100     |

资金来源：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发展规划

随着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以及智能制造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通用航空装备等一系列产业向珠江西岸转移，珠海港经济腹地内钢材市场需求旺盛，为珠海港钢材业务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成功网联专注于北方各港口至全国沿海的钢材件散杂货货物运输业务，是东北区域年货运量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之一，为鞍山钢铁、本溪钢铁等央企和地方大型国企、河北地区和山东区域各大钢厂和各大电厂，以及厦门国贸、建发、象屿、钢银、找钢网等平台型企业提供物流服务。

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将以钢材供应链业务为切入点和主要业务方向，依托珠海港的区位优势和成功网联的客户资源优势，开展钢材贸易业务及物流运输业务。后期视市场需求及业务运营状况，开展钢材加工、仓储、分拣配送以及信息服务等增值业务。

#### 四、出资协议及章程的主要条款

甲方：珠海港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成功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珠海港旭出资 3,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 60%，成功网联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 40%；双方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缴足出资。公司设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抽回出资。

##### （二）治理结构设置

1、股东会：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 5；甲方委派 3 名董事，乙方委派 2 名董事， 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股东双方各派 1 人，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4、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兼任，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5、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甲方推荐财务总监 1 名；乙方推荐财务经理 1 名。

##### （三）设立费用

在公司筹建工作中支出的费用先由甲方垫付。在公司成立后，经中介机构审计并经其他股东认可后，由公司向甲方返还。公司因故不能成立的，对于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经中介机构审计并经双

方认可后，由双方按拟出资比例相应承担。如因出资一方原因导致公司设立程序停止进行，除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外，同时该方应按认缴的出资额的 1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该方还需要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四）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开展钢材供应链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物流供应链业务板块的发展，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延伸货源腹地和产业链，从而助力珠海港大宗货物吞吐量提升，实现聚货母港，提升珠海港区位优势及竞争力，符合公司“物流中心战略”。

###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竞争、供应商信用、货权掌控、资金周转、客户合同信用等风险，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完善风控体系、及时跟进客户及货物情况、强化信息管理等方式使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 六、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 年 5 月 24 日